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呂雅鈞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3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4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10242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終止收養登記申請人於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後，其申請
「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」回復其本姓時，申請
換證事宜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4月29日新北民戶字第
1110803740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83條規定：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
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
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
利，不受影響。」次按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
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、更正
本名者，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因收養或終止收
養而須改姓者，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，均得
為改姓申請人。」次按本部107年4月16日台內戶字第
1070412684號函略以，按民法第1083條規定，養子女自收
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。收養人於辦理該成年人之



終止收養登記、改姓（回復本姓）登記，以及國民身分證之父母欄應記載生父母姓名均無爭議，如成年被終止收養人已交付國民身分證，視為有委託之意思，得由申請人同時申請換證。再按本部110年5月7日台內戶字第1100114656號函略以，收養人於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後，得依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申請將「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」回復其本姓。末按本部92年3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20069685號函略以，14歲以上未成年人於請領國民身分證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。

三、有關終止收養登記申請人於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後，按本部110年5月7日上揭函申請「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」回復其本姓時，如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成年人或14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交付國民身分證，得參照本部107年4月16日上揭函意旨，視為有委託之意思，由終止收養登記申請人同時申請換證。至該直系血親卑親屬為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，如有換領國民身分證者，仍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
四、另本部107年4月16日上揭函所提有關經法院裁判確定之共同收養或終止收養案，申請人於辦理戶籍登記後致成年當事人（被收養人）戶籍資料異動，同時提具當事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，視為有委託之意思，得由申請人同時申請換證1節，如該當事人為14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已交付國民身分證，亦可比照辦理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